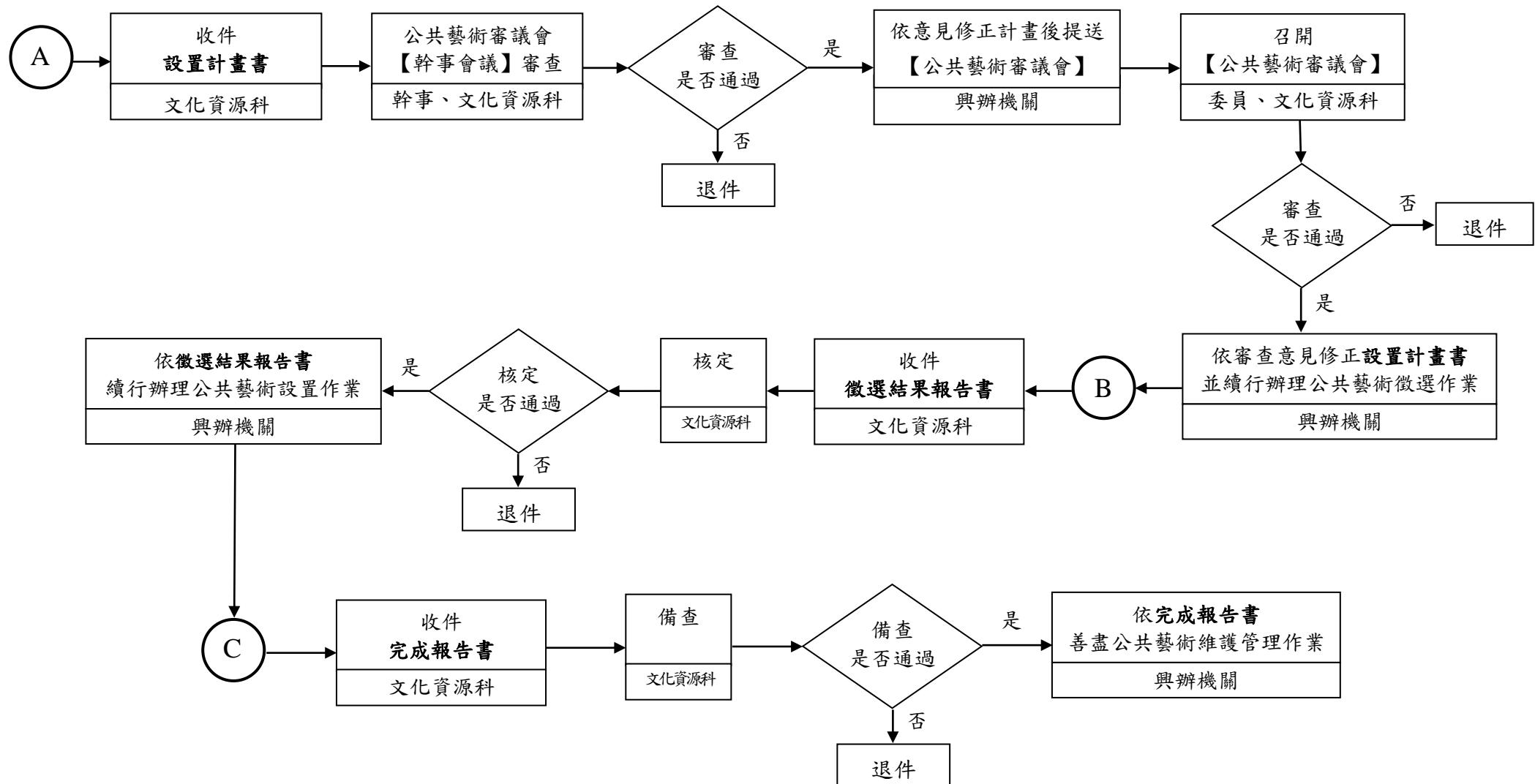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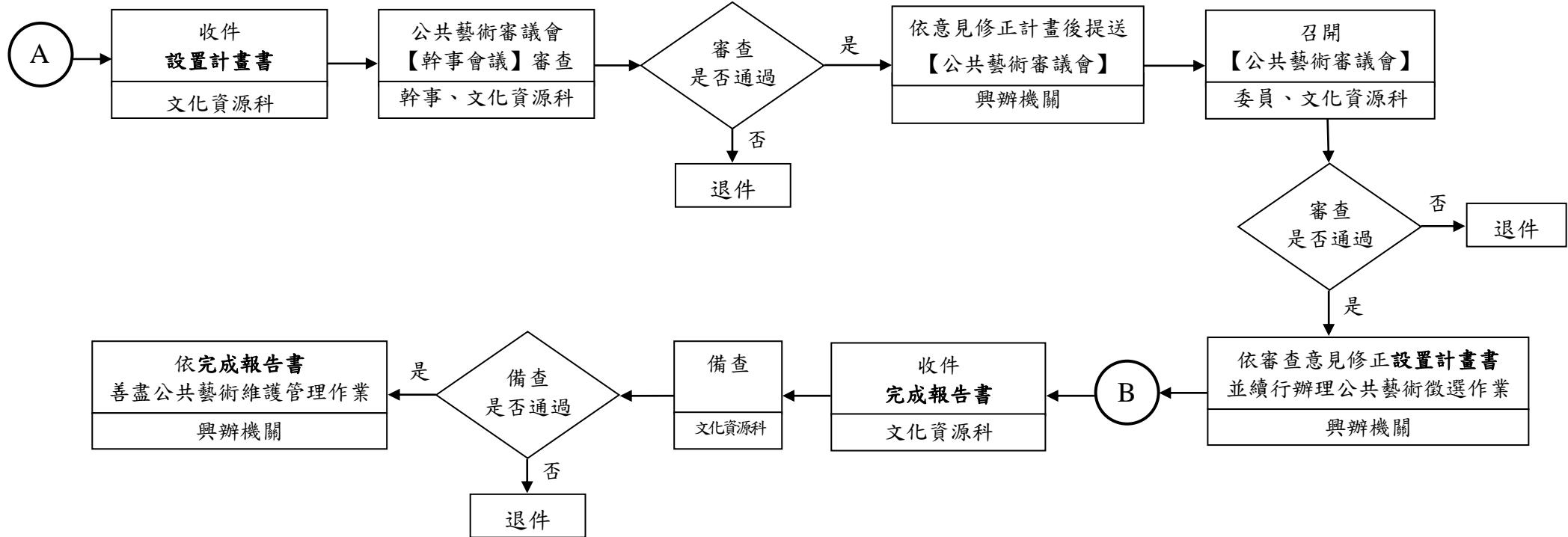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審議作業流程圖(D002)

一、113年8月1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前（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經核定者）-三階段審議作業



二、113年8月1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後-二階段審議作業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 (D002)	<p>一、113年8月1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前（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經核定者）</p> <p>(一) 作業程序</p> <p>興辦機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若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依規定分三階段提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各階段審議內容與重點不同，審議會置工作執行小組（幹事）處理會務，第一階段設置計畫書先經幹事會議初步審查提出建議，再提送審議會審查；第二階段徵選結果報告書報請文化局核定，審查無誤則函復准予核定，若有爭議或重大瑕疵，則送請審議會審查；第三階段完成報告書報請文化局備查，審查無誤則函復准予備查，若有爭議或重大瑕疵，則送請審議會審查。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費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辦理結果報請文化局備查。</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暨公共藝術接受捐贈計畫 --- 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會視進案件數不定期召開，每年應至少召開 4 次。 2. 興辦機關提送之案件，文化局文化資源科將視計畫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與文件內容是否齊備兩項原則，提送幹事會議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2.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3.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4. 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5. 臺北市公共藝術設置之作品說明牌設置規定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第一階段）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第二階段） 3.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第三階段） 4. 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文化局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5. 文件審查清單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3. 興辦機關之提案經幹事會議通過後並修正完成，興辦機關應檢具 25 份計畫書（或報告書）及完整電子檔案，函文提送文化局以備送交審議會審查。</p> <p>4. 興辦機關須到場作 5 分鐘簡報。</p> <p>5. 若經通過，興辦機關應依據審議通過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規劃辦理下階段作業。</p> <p>6. 若未獲通過，興辦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後，依據審議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再次提送審議會審議。</p> <p>二、控制重點</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各階段報告書項目與審議重點：</p> <p>1、設置計畫書</p> <p>(1) 內容應包括：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計畫總表、計畫沿革及範圍（計畫沿革、本案範圍）、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設置基地區域特色）、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建築或工程平面配置圖、設置基地平面圖及立面圖、設置基地現況照片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徵選方式及基準、民眾參與計畫、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經費預算、預定進度、設置過程紀事及歷次會議紀錄（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會議記錄）、簡章草案（採指定價購方式</p>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免附)、契約草案。</p> <p>附件含括：「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應附受邀或委託之藝術家(團體)參加同意書、藝術家簡歷(含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指定價購」應附鑑價會議紀錄、藝術家簡歷(含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p> <p>(2) 審議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相關圖面資料是否足以說明工程基地位置、環境關係、公共藝術建議設置位置。 ◎設置理念是否具創意、恰當。如綜合考量對區域歷史、人文、功能等特色，是否提供藝術家足以發揮創意的空間。 ◎設置地點是否具公共性，非特定對象或特定多數對象可提供接觸。設置地點之安全性、既定功能性等限制條件是否已說明清楚。 ◎徵選方式是否符合基地特性、公平公正原則，及符合法令規定。 ◎民眾參與計畫是否適切、完善，若設置地點為學校內，是否可與學校教學計畫結合。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成員是否合適及符合規定。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p>2、徵選結果報告書</p> <p>(1) 內容應包括：基本資料、徵選過程及會議紀錄、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作品基本資料表、創作理念、作品設計圖說、民眾參與計畫、執行進度、經費預算、管理維護計畫、藝術創作者簡歷）、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作品基本資料、創作理念、設計圖說、藝術創作者簡歷）、鑑價會議紀錄。</p> <p>(2) 審議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選過程是否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辦理。 ◎獲選藝術創作者所提之藝術品設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設置計畫是否已兼顧作品結構安全性（如：會轉動的零件、結構承載力，必要時應檢附結構技師簽證文件）、與環境協調性（造型、色彩）。 ◎民眾參與是否依照計畫確實執行。民眾意見是否已納入參考。 ◎藝術品管理維護計畫是否確實可行，機關是否確知須配合編列後續執行預算。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鑑價作業之執行是否合適。</p> <p>3、完成報告書</p> <p>(1) 內容應包括：基本資料、設置過程紀事（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決標公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辦理過程（作品製作情形、現場設置情形、作品設置完成情形）、勘驗紀錄、驗收紀錄/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管理維護計畫（應至少 10 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檢討與建議。</p> <p>(2) 審議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過程是否依照「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辦理。 ◎設置成果是否達成具體成效。 ◎民眾參與具體成果。 ◎管理維護計畫是否有至少 10 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 ◎設置過程中可改進之處是否明確指出。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二、113 年 8 月 1 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施行後</p> <p>(一) 作業程序</p> <p>興辦機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若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應依規定分 2 階段提送「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各階段審議內容與重點不同，審議會置工作執行小組（幹事）處理會務，第 1 階段設置計畫書先經幹事會議初步審查提出建議，再提送審議會審查；第 2 階段完成報告書報請文化局備查，審查無誤則函復准予備查，若有爭議或重大瑕疵，則送請審議會審查。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費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事宜，辦理結果報請文化局備查。</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暨公共藝術接受捐贈計畫---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會視進案件數不定期召開，每年應至少召開 1 次。 2. 興辦機關提送之計畫，文化局文化資源科將視計畫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與文件內容是否齊備兩項原則，提送幹事會議審查。 3. 興辦機關之提案經幹事會議通過後並修正完成，興辦機關應檢具 25 份計畫書（或報告書）及完整電子檔案，函文提送文化局以備送交審議會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2.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3.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4. 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 5. 臺北市公共藝術設置之作品說明牌設置規定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第一階段) 2.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第二階段) 3. 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文化局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4. 文件審查清單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4. 興辦機關須到場作 5 分鐘簡報。</p> <p>5. 若經通過，興辦機關應依據審議通過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規劃辦理下階段作業。</p> <p>6. 若未獲通過，興辦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後，依據審議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再次提送審議會審議。</p> <p>(二) 控制重點</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各階段報告書項目與審議重點：</p> <p>1、設置計畫書</p> <p>(1) 內容應包括：歷次審議會（幹事會）暨文化局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計畫總表/計畫沿革及範圍/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設置基地區域特色）/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建築或工程平面配置圖、一樓平面圖與標準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基地周圍及內部現況照片等）/公共藝術理念（理念與目標、設置基地圖說、創作方案要求）/徵選方式及基準（徵選方式、基準、徵選作業方式）/民眾參與計畫/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經費預算/預定進度/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簡章草案（採指定價購方式免附）/契約草案。其他相關資料含括：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無委託免附）、「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應附受邀或委託</p>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之藝術家（團體）參加同意書、藝術家簡歷（含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指定價購」應附鑑價會議紀錄、藝術家簡歷（含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租賃」：應附作品清單。</p> <p>(2) 審議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相關圖面資料是否足以說明工程基地位置、環境關係、公共藝術建議設置位置。 ◎設置理念是否以公共性為核心，重視場域精神、環境意識。如綜合考量對區域歷史、人文、空間、功能等特色。 ◎設置地點是否具公共性，非特定對象或特定多數對象可提供接觸。設置地點之安全性、既定功能性等限制條件是否已說明清楚，是否提供足以讓藝術家發揮創意之空間及場域。 ◎徵選方式是否符合基地特性及公平公正原則。 ◎民眾參與計畫是否適切、完善，若設置地點為學校內，是否可與學校教學計畫結合。 ◎執行小組成員是否合適及符合法規之規定。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公共藝術審議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2、完成報告書</p> <p>(1) 內容應包括：計畫總表/設置過程紀事/徵選過程（歷次參與徵選作品、歷次徵選會議紀錄、徵選公告、鑑價會議紀錄及鑑價結果、決標公告）/公共藝術個別作品基本資料/執行過程（辦理情形、勘驗紀錄、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驗收紀錄/管理維護計畫/檢討與建議。</p> <p>(2) 審查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徵選過程是否確實檢附歷次徵選會議紀錄、徵選公告、鑑價會議紀錄及結果。 ◎執行過程是否確實檢附辦理情形（作品製作情形、現場設置情形、作品設置完成情形）、勘驗紀錄及驗收紀錄。 ◎是否檢附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具體成果。 ◎設置過程中可改進之處是否明確指出。 		